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出售凱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